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  
南投監理站奉准報廢財產及物品一批標售案  
投標廠商應領文件

| 投標廠商應領文件        | 數量  | 備註 |
|-----------------|-----|----|
| 1. 招標公告及附表      | 1 份 |    |
| 2. 財物變物契約書      | 1 份 |    |
| 3. 投標須知         | 1 份 |    |
| 4. 財物變賣估價單      | 1 份 |    |
| 5. 投標單          | 1 份 |    |
| 6. 投標廠商審查表      | 1 份 |    |
| 7. 授權委託書        | 1 份 |    |
| 9. 切結書          | 1 份 |    |
| 10. 投標文件封       | 1 份 |    |
| 11. 廠商廉政相關規定告知書 | 1 份 |    |

#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變賣財物公告

[ 通信投標方式 ]

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

主旨：公告標售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南投監理站（以下簡稱本站）奉准報廢財產、物品一批，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點第 1 項第 1 款。

公告事項：

- 一、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 二、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13 年 3 月 8 日上午 10 時在南投監理站三樓會議室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經南投縣政府公告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同一時間、地點開標，不另行通知。
- 三、投標方式：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截止投標前，在辦公時間內，向南投監理站第五股洽詢或逕於臺中區監理所網頁 (<https://tmv.thb.gov.tw/>)，自行下載列印投標文件，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於截止投標時間 113 年 3 月 8 日上午 9 時 30 分前將投標文件郵遞或親自遞送達南投監理站，逾期不予受理。
- 四、投標資格：具有清運能力之資源回收業者、廢棄物清運業者。請檢附公司相關證明文件或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其營業項目需有五金、廢料或舊貨等清除處理、資源回收等項目）。
- 五、本批標售標的物，投標廠商得於開標前逕洽南投監理站第五股或埔里監理分站安排參觀。
- 六、決標方式：採總價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且高於底價之最高投標標價者為得標，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
- 七、投標廠商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於開標之次日起三個工作天內持本所製發之繳款書至南投監理站第五股出納處一次繳清，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 八、得標廠商繳清價款後次日起十五工作天內，由本所南投監理站按現狀交付標的物；如有多個交貨地點、離島及須過磅時，得標廠商無法於十五工作天內提完貨時，得視實際情形由得標廠商提出申請延長之。
- 九、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 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所南投監理站公告(布)欄張貼者為準。
- 十一、招標機關：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  
聯絡人：陳宥辰（南投監理站） 地址：南投市光明一路 301 號  
聯絡電話：049-2350923-507

附表

|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   |
|--------------------------|---|
| 標 號                      | 11308-1   |
| 品 名                      | 報廢財產及物品一批   |
| 數 量 (含單位)                | 1 批   |
| 標售底價 (元)                 | 新臺幣 3,000 元整。   |
| 保證金金額 (元)                | 新臺幣 0 元整  |
| 備 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意投標者請於招標期間至現場勘查,並考量相關費用後詳實審慎估價。投標者未於標售公告指定參觀日期赴現場勘查者,亦視同瞭解現況,投標或得標後不得向本所提出任何異議。</li> <li>2. 本案變賣標的物為報廢品,以現場現貨為準,不具原有功能性,本站不負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縱有數量及內含零件短缺,足使其價值、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亦同。得標後廢品按現況交付,故投標前請審慎評估,得標後不得就報廢品之狀況表示異議、不履約或請求補償。</li> <li>3. 本案變賣標的物不論具殘值與否,得標廠商應一併清運處理,不得作選擇性之載運。</li> </ol> |

# 契 約 書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 甲  
立合約人： 以下簡稱 乙 方，茲乙方向甲方購置

報廢財產及物品一批，經雙方同意訂立合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變賣標的物：

報廢財產及物品一批，以現場實物現狀交付，本站不負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

第二條：變賣總價款：

總計新臺幣 0 元整。乙方得標後，如遇物價波動，不得要求降價或任何補償。

第三條：變賣物放置地點：

南投監理站（南投縣南投市光明一路 301 號）。

埔里監理分站（南投縣埔里鎮水頭路 68 號）。

第四條：繳款辦法：

乙方應於決標次日起 3 個工作天內，繳清變賣價款。

第五條：清運期限：

乙方應於繳款次日起 15 個工作天內完成清運，清運所需工具、防護措施、清運車輛及人力等相關費用概由乙方負擔。

第六條：其他事項：

(一) 本案變賣標的物為報廢品，以現場現貨為準，不具原有功能性，本站不負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縱有數量及內含零件短缺，足使其價值、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亦同。得標後廢品按現況交付，故投標前請審慎評估，乙方得標後不得就報廢品之狀況表示異議、不履約或請求補償。

(二) 本案變賣標的物不論具殘值與否，乙方應一併清運處理，不得作選擇性之載運。

(三) 乙方為履行本合約責任，所必需之拆除、吊運、裝載、運輸、廢棄、焚化、資源回收等處理及其他須納規費或稅金等一切費用，概由乙方自負，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費用。

(四) 乙方應遵照廢棄物處理相關法令規定處理本批報廢品，倘以廢棄物處理，應交由專業合格之廢棄物處理業者，不得任意棄置，

如有觸犯法令規定，或影響環保、造成公害等情事，相關法律及賠償責任，概由乙方自負。

(五)乙方應遵照勞工安全相關法令規定自行辦理各項必要之安全管理措施，如因乙方設備不周或其他怠忽事由，致人員傷亡或衍生妨害公共安全、衛生等情事，相關法律及賠償責任，概由乙方自負。

(六)乙方工作時應作好防範措施，如造成甲方及第三人財物、人員損(傷)害，及有公(工)安意外發生，應負賠償及復原責任，並須負相關法律責任。

(七)乙方應配合甲方工作日辦理清運，工作時不得妨礙甲方辦公及休息時間，若有特殊情形，須經甲方同意後始得辦理。

(八)本批報廢品經售出後，日後若有影響環保、公害或觸犯法律規章等情事發生，概由乙方負相關法律責任，與甲方無關。

**第七條：逾期清運處理：**

本案標的物乙方倘逾期未清運完成，每逾 1 個工作天得計罰新臺幣 1,000 元整，若逾期 2 個工作天以上時，甲方得逕行與乙方終止合約。

**第八條：終止合約：**

乙方如有違反合約規定事項，甲方得隨時終止合約及沒收乙方所繳保證金與價款，並有權自行處理本案標的物。

**第九條：合意管轄：**

甲乙雙方同意因本合約所生之一切爭訟，由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本案招標文件之公告資料、投標須知、價格標單、變賣清單、開標紀錄及乙方投標文件均視為合約附件，與合約具同等效力。本合約正本 1 式 2 份，由甲乙雙方各執 1 份，副本 2 份，由甲方備用。

甲 方：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

代 表 人：所長楊聰賢

地 址：臺中市大肚區遊園路一段 2 號

電 話：(04)2691-2011

履 約 地 點：

南投監理站（南投縣南投市光明一路 301 號）。

埔里監理分站（南投縣埔里鎮水頭路 68 號）。

乙 方：

代 表 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0 月 0 日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  
南投監理站奉准報廢之財產、物品一批標售案  
投標須知

〔通信投標方式〕

- 一、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 二、本件標售已於 113 年 3 月 1 日在本所公告(布)欄公告，並刊登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財物變賣公告欄登錄招標資訊，訂於 113 年 3 月 8 日上午 10 時在本所南投監理站(南投市光明一路 301 號)三樓會議室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經南投縣政府公告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同一時間、地點開標，不另行通知。
- 三、現場查看時間及變賣標的放置地：
  - (一)現場查看時間：自公告日起至開標前(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上午 8 時至 12 時及下午 13 時至 17 時)，請事先電話洽詢承辦人：  
南投監理站:電話 049-2350923，分機 507，陳先生。  
埔里監理分站:電話 049-2980404，分機 506，郭小姐。
  - (二)變賣標的放置地：  
南投監理站(南投市光明一路 301 號)。  
埔里監理分站(南投縣埔里鎮水頭路 68 號)。
- 四、投標資格：

具有清運能力之資源回收業者、廢棄物清運業者。請檢附公司相關證明文件或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其營業項目需有五金、廢料或舊貨等清除處理、資源回收等項目)。
- 五、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前(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3 時至 17 時)，親自到南投監理站第五股領取。或逕於臺中區監理所網頁(<http://tmv.thb.gov.tw/nat/>)，自行下載列印投標文件。
- 六、投標文件售價：0 元。
- 七、收受投標文件地點及方式：請於截止投標時間 113 年 3 月 8 日上午 9 時 30 分前將投標文件郵遞或親自遞送達南投監理站，逾期不予受理。
- 八、投標廠商應繳納之保證金，限以下列票據(受款人：臺中區監理所)或現金繳納：
  - (一)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

作社、郵局、農會及漁會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二）郵局簽發指定本所為受款人之匯票。

（三）以現金繳納者，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至本站第 5 股繳納，不得將現金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

九、投標單之填寫及裝釘方式，應依下列規定：

（一）投標單之填寫方式：

1. 投標廠商應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填妥相關招標文件。
2.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3. 填妥投標廠商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及登記文件字號，並註明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
4. 投標廠商應於投標文件註明聯絡方式，如果填寫有誤，以致未能連絡上，其不利益之結果概由廠商負責。

（二）裝訂之方式：請將投標單、投標審標文件清單、各證件影本、切結書或代理出席現場應繳交授權書、契約廠商廉政相關規定告知書等一併裝入標封套內妥予密封，並於封套外註名標案名稱及案號。

十、開標決標：

（一）由本所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時點明拆封審查。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 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但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
2.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3.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廠商名稱，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4.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所定之格式不符者。

（三）決標：採總價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廠商，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廠商。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廠商及次得標廠商，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四）投標廠商代表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

(五) 投標廠商得於開標後，得逕向南投監理站第五股聯絡人洽詢或上網查詢開標結果。

十一、投標廠商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於開標之次日起三個工作天內至本所南投監理站第五股出納處一次繳清，但以單價決標及須過磅量實際重量者，應先繳決標單價乘預估重量之價款，俟過磅後計算應繳之總價款後再多退少補價款(所繳保證金經交接完畢得抵繳價款或退還)。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開標時得標廠商未到場或未授權委託他人到場，以電話通知得標廠商領取繳款書繳交價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沒收應繳納之保證金：

(一) 投標廠商放棄得標者。

(二) 得標廠商逾期不繳價款者。

十二、得標廠商繳清價款後，本所南投監理站應於次日起十五工作天內交付標的物。但如有多個提貨地點或離島，得標廠商無法於十五工作天內提完貨時，得視實際情形由得標廠商提出申請延長提貨期限，但延長期限不得逾越十五個工作天。得標廠商提貨須出示本所製發之收據並依各存放地點交人員指示提完全部貨物並清場，提貨時裝載、過磅、運送等所須費用均由得標廠商負擔，且如有損壞物品或設施，得標廠商應負責賠償。

十三、本案標的如屬附著於建築物之各項設備，須由得標廠商自行拆除分離，並負擔其一切費用。

十四、本案變賣標的物為報廢品，以現場現貨為準，不具原有功能性，本站不負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縱有數量及內含零件短缺，足使其價值、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亦同。得標後廢品按現況交付，故投標前請審慎評估，得標後不得就報廢品之狀況表示異議、不履約或請求補償。

十五、本案變賣標的物不論具殘值與否，應一併清運處理，不得作選擇性之載運。

十六、得標廠商為履行本契約責任，所必需之拆除、吊運、裝載、過磅、運輸、廢棄、焚化、資源回收等處理及其他須納規費或稅金等一切費用，概由得標廠商自負。

十七、得標廠商應遵照廢棄物處理相關法令規定處理本批報廢品，倘以廢棄物處理，應交由專業合格之廢棄物處理業者，不得任意棄置，如有觸犯法令規定，或影響環保、造成公害等情事，相關法律及賠償責任，概由得標廠商自負。

- 十八、得標廠商應遵照勞工安全相關法令規定自行辦理各項必要之安全管理措施，如因得標廠商設備不周或其他怠忽事由，致人員傷亡或衍生妨害公共安全、衛生等情事，相關法律及賠償責任，概由得標廠商自負。
- 十九、得標廠商工作時應作好防範措施，如造成機關及第三人財物、人員損（傷）害，及有公（工）安意外發生，應負賠償及復原責任，並須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二十、本批報廢品經售出後，日後若有影響環保、公害或觸犯法律規章等情事發生，概由得標廠商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二十一、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
- 二十二、本所為非營利事業機構，變賣廢料下腳料呆料時不開立統一發票。
- 二十三、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南投監理站

## 「標售報廢財產、物品一批」估價單

日期： 年 月 日

| 項次 | 財產名稱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總價 | 存置地點       |
|----|-------------|----|----|----|----|------------|
| 1  | 光筆          | 支  | 2  |    |    | 南投監理站      |
| 2  | 行動電話        | 臺  | 2  |    |    |            |
| 3  | 角鋼架         | 架  | 3  |    |    |            |
| 4  | 釘書機         | 支  | 1  |    |    |            |
| 5  | 麥克風         | 支  | 1  |    |    |            |
| 6  | 無線簡報器       | 支  | 1  |    |    |            |
| 7  | 硬碟          | 臺  | 21 |    |    |            |
| 8  | 照相機         | 臺  | 4  |    |    |            |
| 9  | 監視器         | 臺  | 9  |    |    |            |
| 10 | 錄音筆         | 支  | 2  |    |    |            |
| 11 | 擴音機         | 具  | 2  |    |    |            |
| 12 | 額(耳)溫槍      | 支  | 3  |    |    |            |
| 13 | 櫥櫃          | 個  | 1  |    |    |            |
| 14 | 攝影機         | 台  | 4  |    |    |            |
| 15 | 顯示器         | 個  | 2  |    |    |            |
| 16 | 冷氣送風機       | 臺  | 5  |    |    |            |
| 17 | 動衡儀         | 個  | 1  |    |    |            |
| 18 | 碎紙機         | 臺  | 1  |    |    |            |
| 19 | 監視器8路車用錄影系統 | 部  | 2  |    |    |            |
| 20 | 數位照相機       | 架  | 4  |    |    |            |
| 21 | 數位攝影機       | 架  | 1  |    |    |            |
| 22 | 點鈔機         | 臺  | 1  |    |    |            |
| 23 | 冷(暖)氣機      | 台  | 1  |    |    | 埔里監理<br>分站 |
| 24 | 護貝機         | 台  | 2  |    |    |            |
| 25 | 燈管          | 批  | 1  |    |    |            |
| 合計 |             |    | 77 |    |    |            |

---

備註： 1. 本案變賣物放置地點：

南投監理站(南投縣南投市光明一路301號)。

埔里監理分站(南投縣埔里鎮水頭路68號)。

2. 請於招標期間至現場勘查，並考量相關費用後詳實審慎估價，未赴現場勘查者，亦視同瞭解現況，投標或得標後不得向本所提出任何異議。

投標廠商蓋章：

負責人：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南投監理站奉准報廢之財產一  
批標售案投標單

|                  |                                       |                 |            |
|------------------|---------------------------------------|-----------------|------------|
| 案 號              | 11308-1                               |                 |            |
| 投標廠商             |                                       |                 |            |
| 統一編號             |                                       | 聯絡電話            |            |
| 地 址              |                                       |                 |            |
| 收件代理人<br>姓 名     |                                       | 聯絡電話<br>住 址     |            |
| 標 的 物            | 報廢財產、物品一批，新臺幣_____元整。                 |                 |            |
| 投標總金額<br>〔用中文大寫〕 |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                 |            |
| 承 諾 事 項          | 本廠商願出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 |                 |            |
| 附 件              | 附保證金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br>〔發票人： 票號： 〕       |                 |            |
| 投 標 日 期          | 年 月 日                                 | 簽 章<br>(公司大、小章) | (未蓋章者為無效標) |

- 備註：1. 投標金額及保證金金額請以中文大寫：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等字書寫。如有塗改，請認章。
2. 標的物分項時，請分項填寫標價。以單價決標者，請填單價，金額先以單價乘預估重量填寫，實際價款俟過磅後再結算，多退少補價款。
3. 本機關為非營利事業機構，變賣廢料下腳料呆料時不開立統一發票。
4. 得標人未到場或未授權委託他人出席開標會場時，以電話通知得標人領取繳款書繳交價款。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  
投標廠商審查表

案 號：11308-1

標案名稱：南投監理站奉准報廢之財產、物品一批標售案

| 廠商名稱：<br>廠商統一編號：<br>代 表 人：<br>委託代理人：  |  |         |                 |     |
|---|--|---------|-----------------|-----|
| 序<br>號  | 證 件 名 稱  | 符 合 規 定 | 不 合 規 定 ( 未 附 ) | 備 註 |
| 1   | 公司相關證明文件或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其營業項目需有五金、廢料或舊貨等清除處理、資源回收等項目)   |         |                 |     |
| 2   | 廠商納稅證明文件。如營業稅(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或所得稅或免稅證明。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代之。免稅者請出示免稅證明。 |         |                 |     |
| 3   | 授權書(無委託授權免附)。  |         |                 |     |
| 4   | 切結書。   |         |                 |     |
| 5   | 投標單。   |         |                 |     |
| 附註：本清單所列文件及其數量，由招標機關視需求予以規定，並請廠商依本清單將投標文件依序排列整齊裝封投標。                                |  |         |                 |     |
| 審標人員：_____ (請簽名) 審查(1)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     |
| _____ (請簽名) 審查(2)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     |

# 授 權 委 託 書

一、茲因\_\_\_\_\_

〔法人或投標廠商名稱〕

設址於\_\_\_\_\_

〔法人或投標廠商名稱〕

為參與南投監理站奉准報廢之財產及物品一批標售案(案號 1130

8-1)之投標，特授權\_\_\_\_\_先生/小姐，出生

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身分證字號：\_\_\_\_\_

\_\_\_\_\_〕為被授權人，並攜帶印信處理開標相關事宜，其所做之

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投標廠商發生效力。

二、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法人或投標廠商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職 稱〕

〔姓 名〕

被授權人：\_\_\_\_\_

〔職 稱〕

〔姓 名〕

\_\_\_\_\_

〔法人或投標廠商印章或印信〕

\_\_\_\_\_

〔被授權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法人或投標廠商負責人親自參與開標時不須填此授權書。

# 切結書

本廠商\_\_\_\_\_參與南投監理站奉准報廢之財產及物品一批標售案(案號 11308-1)，對於投標須知文件，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 立書人

投標廠商：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需與投標文件相同)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掛  
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標廠商：

負責人：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統一編號：

(標封未密封，廠商名稱、地址未書寫者，屬不合格標)

|    |   |
|----|---|
| 編號 | □ |
|----|---|

|   |   |   |   |   |   |
|---|---|---|---|---|---|
| 5 | 4 | 0 | 2 | 2 | 1 |
|---|---|---|---|---|---|

南投縣南投市光明一路 301 號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南投監理站 公啟

(本投標文件封內請裝入投標單及資格文件)

投標文件封

標案名稱：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南投監理站奉准報廢之財產及物品一批標  
售案

案 號：11308-1

投標截止收件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開 標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 臺中區監理所契約廠商廉政相關規定告知書

行政院為使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掃除貪腐，杜絕官商勾結、利益輸送，特於97年6月訂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禁止公務員接受請託關說、餽贈財物、飲宴應酬及不當接觸等，並於100年7月1日增訂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明訂「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各企業(廠商)承攬本所及所屬機關之採購案，不得對本所或所屬機關員工有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或不法之行為，尤應確實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餽贈財物或不正利益輸送（如招待旅遊、打高爾夫球、看表演、唱歌等各式招待及私人優惠交易等）。
- 二、不得設宴邀飲(除因公務禮儀或民俗節慶確有必要)或涉足不妥當之場所(如色情場所、職業賭場)。
- 三、不得與本所同仁為不當接觸（如打牌、共同出遊等行為，造成外界質疑聯想）。
- 四、不得有違反法令規章之請託關說不法行為。
- 五、本廠商對於揭弊者願給予適當之保護。

以上廉政相關規定事項，本人已確實明瞭，並將轉告所屬員工，允諾共同確實遵守，如有違反，願接受本契約相關罰則之處分。

廠商名稱（加蓋公司章）：

負責人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